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4月8日起，汇成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42、B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449）、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733）、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38）、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4、C类基金代码:007755）和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97）。

一、自2020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汇成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人可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人可以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汇成基金销售的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汇成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成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汇成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汇成基金网站：www.hcjijin.com；

2、致电汇成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苏宁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4月8日起，苏宁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42、B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449）、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733）、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38）、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4、C类基金代码:007755）和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97）。

一、自2020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苏宁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苏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人可在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苏宁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人可以通过苏宁基金办理苏宁基金销售的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苏宁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苏宁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苏宁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苏宁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苏宁基金网站：www.snjijin.com；

2、致电苏宁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177；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正达广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4月8日起，中正达广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正在公开募集的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97，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0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正达广基金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中正达广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参加中正达广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正达广基金公示或规定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正达广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中正达广基金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中正达广基金网站：www.zzwealth.cn；

2、致电中正达广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20—003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1,365,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0%。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151,365,4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4.60%；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82,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1,082,81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北普”）的通知，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1,365,424	否	否	2020年4月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34.60	非融资类质押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82,817	否	否	2020年4月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0.25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	152,448,241	/	/	/	/	/	100	34.85	/

本次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股权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属非融资类质押。

2、正元投资、包头北普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51,365,424	34.60%	0	151,365,424	100	34.60	0	0	0	0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1,082,817	0.25%	0	1,082,817	100	0.25	0	0	0	0
合计	152,448,241	34.85	0	152,448,241	100	34.85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正元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1,365,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0%。截止本公告日前，正元投资无对外质押情形，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151,365,4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4.60%，属非融资类质押。

包头北普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82,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截止本公告日前，包头北普无对外质押情形，本次对外质押公司股份为1,082,81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属非融资类质押。

2、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

5、控股股东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正元投资成立于2008年3月28日，法定代表人肖卫华，注册资本134,000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A-220，主营业务为企业资金管理、企业收购策划、运作，引进资金投资开发项目，房地产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头北普成立于1997年3月18日，法定代表人肖卫华，注册资本70,000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新建区，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的生产、研制、推广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配件、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正元投资		包头北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月29日
资产总额	449,882.46	449,882.43	96,433.33	94,220.11
负债总额	343,321.67	343,321.64	66,231.75	64,021.06
银行贷款总额	0	0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43,321.67	343,321.64	66,231.75	64,021.06
资产净额	106,560.80	106,560.80	30,201.58	30,199.05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22.92	0	4,882.95	-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0

[注]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2月29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正元投资	包头北普
资产负债率	76.31%	67.95%
流动比率	9.17%	1.56%
速动比率	9.17%	1.5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	0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无	无

[注]上述指标以2020年2月29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没有发行过债券。

（5）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与公司交易情况

公司与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头北普最近一年没有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担保人可置换质押物，或者被担保人追加质押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27,024.63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3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按照《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8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0年4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0年4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4月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5月12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2020年5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具体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90 日	0.10%
Y≥9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货币	000533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稳益债券	002169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双利债券A	002521
	永赢双利债券C	002522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益债券	003898
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添益债券	004230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瑞益债券	004238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天天利货币	004545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永益债券A	005073
	永赢永益债券C	005074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利债券A	005507
	永赢丰利债券C	005508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增益债券A	005703
	永赢增益债券C	005704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恒益债券	005705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	005711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消费主题A	006252
	永赢消费主题C	006253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智能领先A	006266
	永赢智能领先C	006269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沪深300A	007538
	永赢沪深300C	007539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创业板A	007664
	永赢创业板C	007665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益债券A	006043
	永赢惠益债券C	006044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润益债券A	006088
	永赢润益债券C	006089
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荣益债券A	006092
	永赢荣益债券C	006093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益债券A	006094
	永赢泰益债券C	006095
永赢益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益益债券A	006186
	永赢益益债券C	006187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嘉益债券	006237
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聚益债券A	006275
	永赢聚益债券C	006276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盛益债券A	006287
	永赢盛益债券C	006288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裕益债券A	006443
	永赢裕益债券C	006444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祥益债券A	006505
	永赢祥益债券C	006506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通益债券A	006558
	永赢通益债券C	006559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诚益债券A	006576
	永赢诚益债券C	006577
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伟益债券	006635
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益债券A	006660
	永赢昌益债券C	006661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宏益债券A	006707
	永赢宏益债券C	006708
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合益债券	006771
永赢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颐利债券	006850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	006852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006925
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悦利债券	006944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利债券A	007199
	永赢泰利债券C	007200
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众利债券	007279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利债券A	007347
	永赢昌利债券C	007348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同利债券A	007351
	永赢同利债券C	007352
永赢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卓利债券	007373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凯利债券	007427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A	007542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C	007543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	007482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久利债券	007323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高端制造A	007113
	永赢高端制造C	007114

备注: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为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 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6887 8782,6887 8773

联系人:施筱程

客服热线:(021)5169 0111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